

經濟部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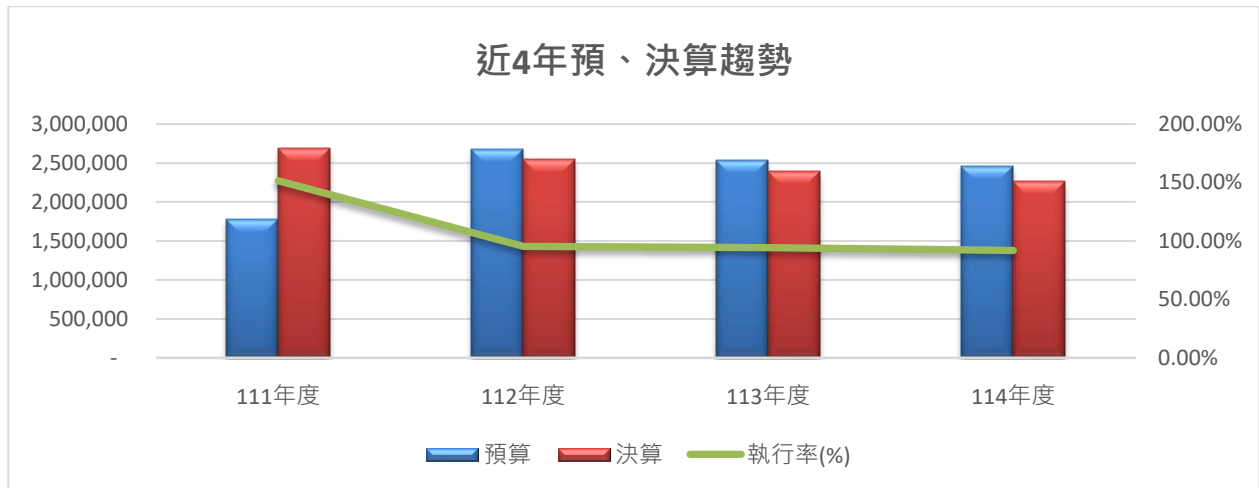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面對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經貿變局等挑戰，為增進臺灣經濟成長動力及國際競爭力，本部 114 年在「活絡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投資臺灣、布局全球，打造經濟日不落國」、「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提升中小微企業員工薪資水準，落實創新及包容性成長」、「確保供電穩定，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與深度節能」及「打造穩定供水環境，增加防洪韌性」等主軸下，加強辦理各項產業支持措施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工作，鞏固我國在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地位。
- 二、114 年我國經濟成長達 8.68%，創 15 年新高
114 年全球經濟呈溫和成長，我國受惠 AI 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推升產品拉貨動能，帶動全年出口 6,407 億美元，較 113 年成長 34.9%；加以內需消費持續增溫，投資穩健成長下，114 年我國經濟成長達 8.68%，創 15 年新高，優於全球、美歐及亞鄰主要國家。
- 三、從全球比較觀點，114 年臺灣國際競爭力表現優異
 - (一)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全球第 6；「2025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我國全球排名第 10，其中「資訊科技與媒體股票市場資本額 GDP 占比」持續位居榜首；「研發總支出 GDP 占比」、「每千人研發人力」與「企業反應快、彈性大」排名全球第 2。
 - (二)全球創業領域最具權威全球創業觀察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評比之「國家創業環境指數」，臺灣在全球 5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2 名。其中創業者 AI 應用與開發意識、商業與專業基礎設施、實體基礎設施等均位居全球第 2 名。
- 四、展望未來，因應主要國家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的衝擊，本部將主動化危機為轉機，積極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變化，落實五大信賴產業，持續與工商團體交流，做百工百業最堅實的後盾，透過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並確保穩定供電及供水，建構企業安心經營及投資的優質環境，此外，推動「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行銷全世界」，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貳、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預算	1,774,159	2,679,872	2,538,643	2,463,171	
	決算	2,687,734	2,555,156	2,391,619	2,262,889	
	執行率	151.49%	95.35%	94.21%	91.87%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註1)	57,249	213,981	182,949	113,579
		決算	56,268	213,463	181,794	111,960
		執行率	98.29%	99.76%	99.37%	98.57%
	特別預算(註2)	預算	158,785	91,501	37,409	42,662
		決算	160,197	95,637	41,848	36,648
		執行率	100.89%	104.52%	111.87%	85.90%
特種基金	營業	預算	1,517,323	2,325,898	2,270,620	2,250,542
		決算	2,436,114	2,201,576	2,120,710	2,062,705
		執行率	160.55%	94.65%	93.40%	91.65%
	非營業	預算	40,803	48,492	47,665	56,388
		決算	35,154	44,480	47,267	51,575
		執行率	86.16%	91.73%	99.17%	91.46%

註 1：普通基金(總預算)之預算數含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註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詳情請參閱附表。

附表：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預算 _(註)	158,785	91,501	37,409	42,662
	決算	160,197	95,637	41,848	36,648
	執行率	100.89%	104.52%	111.87%	85.90%
普通基金 (前瞻第 3 期)	預算 _(註)	29,981			
	決算	31,782			
	執行率	106.01%			
普通基金 (前瞻第 4 期)	預算 _(註)		32,772	26,039	
	決算		29,177	29,162	
	執行率		89.03%	111.99%	
普通基金 (前瞻第 5 期)	預算 _(註)				20,630
	決算				20,375
	執行率				98.76%
普通基金 (肺炎)	預算 _(註)	128,804	578		
	決算	128,415	10,545		
	執行率	99.70%	1,824.39%		
普通基金 (疫後)	預算 _(註)		58,151	11,370	12,169
	決算		55,915	12,686	11,085
	執行率		96.15%	111.57%	91.09%
普通基金 (風災)	預算 _(註)				1,873
	決算				283
	執行率				15.11%
普通基金 (韌性)	預算 _(註)				7,799
	決算				4,902
	執行率				62.85%
普通基金 (馬太鞍溪堰 塞湖)	預算 _(註)				191
	決算				3
	執行率				1.57%

註：普通基金(特別預算)之預算數係當年度預算分配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普通基金(總預算)部分

- (1)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1,135.79 億元，較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29.49 億元，減少 693.70 億元，主要係減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所致。
- (2)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29.49 億元，較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39.81 億元，減少 310.32 億元，主要係減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所致。
- (3)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39.81 億元，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572.49 億元，增加 1,567.32 億元，主要係新增由國庫增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所致。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

- A.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編列 625.27 億元，分屬 110 年度 325.46 億元及 111 年度 299.81 億元。
- B.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編列 588.11 億元，分屬 112 年度 327.72 億元及 113 年度 260.39 億元。
- C.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編列 206.30 億元。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編列 4,143.83 億元，截至 112 年 6 月止，扣除行政院核定調整支應其他機關 814.86 億元(衛福部 597.22 億元、交通部 215.88 億元、原民會 1.15 億元及農委會 0.61 億元)，可用預算數 3,328.97 億元。

(3)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編列 816.90 億元，分屬 112 年度 581.51 億元、113 年度 113.70 億元及 114 年度 121.69 億元。

(4)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 年度至 116 年度)編列 187.41 億元，其中 114 年度 18.73 億元。

(5)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4 年度至 116 年度)編列 459.55 億元，其中 114 年度 77.99 億元。

(6)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4 年度至 119 年度)編列 90.91 億元，其中 114 年度 1.91 億元。

3.特種基金(營業基金)部分

- (1)114 年度預算總支出 22,505.42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總支出 22,706.20 億元，減少 200.78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列燃料成本預算數所致。
- (2)113 年度預算總支出 22,706.20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總支出 23,258.98 億元，減少 552.78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預估發電量減少及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列燃料成本預算數所致。
- (3)112 年度預算總支出 23,258.9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總支出 15,173.23 億元，增加 8,085.75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預計 112 年度國際油價上漲而增列銷貨成本預算數所致。

4.特種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1)114 年度預算總支出 563.8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總支出 476.65 億元，增加 87.23 億元，主要係石油基金新增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及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費所致。
- (2)113 年度預算總支出 476.6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總支出 484.92 億元，減少 8.27 億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減少，投資取得之不動產轉列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 (3)112 年度預算總支出 484.92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總支出 408.03 億元，增加 76.89 億元，主要係石油基金新增電動機車推廣補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及住宅能效提升補助等計畫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114 年度歲出決算數 1,119.60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135.79 億元之執行率為 98.57%，賸餘數 16.19 億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委辦與補助計畫結餘、第一預備金未動支、營繕工程結餘及其他經費結餘等。
-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歲出決算數 203.75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206.30 億元之執行率為 98.76%，賸餘數 2.55 億元，主要係辦理營繕工程結餘、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所致。
 - (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歲出決算數 796.86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816.90 億元之執行率為 97.55%，賸餘數 20.04 億元，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所致。

-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 年度至 116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歲出執行數 2.83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8.73 億元之執行率為 15.11%，已分配之待執行數 15.90 億元，於 115 年度繼續執行。
- (4)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4 年度至 116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歲出執行數 49.0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77.99 億元之執行率為 62.85%，已分配之待執行數 28.97 億元，於 115 年度繼續執行。
- (5)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4 年度至 119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歲出執行數 0.03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91 億元之執行率為 1.57%，已分配之待執行數 1.88 億元，於 115 年度繼續執行。
- 3.特種基金(營業基金)部分：114 年度決算總支出 20,627.05 億元，占 114 年度預算總支出 22,505.42 億元之執行率為 91.65%，減少 1,878.37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原油進口成本、天然氣進口成本，以及台電公司燃料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特種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114 年度決算總支出 515.75 億元，占 114 年度預算總支出 563.88 億元之執行率為 91.46%，減少 48.13 億元，主要係石油基金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與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申請案較少，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公告招標未果，12 月 5 日始完成決標，與「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案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核一廠及核二廠部分維護作業及備品採購作業現正辦理驗收中，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致執行率下降。

三、機關實際員額

單位：%、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24%	0.26%	0.28%	0.31%
人事費	6,565,078	6,731,952	6,721,434	6,999,328
員額合計	6,847	6,779	6,714	6,611
職員	4,731	4,779	4,740	4,694
約聘僱人員	1,489	1,436	1,423	1,40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警員	167	167	191	186
技工工友	460	397	360	328

* 警員包括警察及駐衛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部本部及所屬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4 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為「有效」類型。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活絡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

(一)半導體產業

- 1.推動半導體設備自主化：因應終端(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需求已補助 23 家國內設備業者完成客戶產線驗證，並接獲 206 台量產訂單，金額達 130 億元，提升我國半導體設備在地供應鏈之韌性。
- 2.推動半導體材料自主能量：114 年核定補助國內業者開發 6 項半導體材料，預計 116 年上半年導入客戶驗證，此外有 5 項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導入下游客戶驗證，未來後續量產投資 10 億元，增加產值 20 億元。
- 3.打造先進製程試產線：建立 12 吋先進半導體後製程、3DIC 異質整合與 8 吋感測晶片試量產線，供國內新創及中小型業者研發試製。114 年協助 IC 設計及晶圓業者開發與驗證新產品 23 件次，帶動投資 10.93 億元。
- 4.鼓勵 IC 設計創新研發，擴大產業鏈產值：推動業者投入創新晶片技術研發，補助開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下世代通訊等領域之國際領先晶片，強化臺灣在全球晶片供應之關鍵地位，促進百工百業應用。114 年通過 33 案(技術司 5 案、產發署 28 案)，補助 21.4 億元，帶動衍生投資 47 億元，增加產值 1,341 億元。
- 5.研發創新技術促進 AI 發展：與日月光等業者合作，打造「矽光半導體開放式平台」，提供設計、製造、整合及封測的一站式服務，加速資料中心升級。開發高效 AI 晶片整合(類 HBM)技術，攜手國內業者(力積電及華邦)打造新世代高效記憶體，加速 AI 應用；同時研發高效

散熱技術，輔導國內業者(一銓、其陽、技嘉等)導入美系大廠供應鏈，促進 AI 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發展。114 年推動 43 家 IC 設計及半導體業者共同展開生成式 AI 運算晶片、高速記憶體、異質整合設計等先期研發合作，並帶動企業研發投資 28.22 億元。

- 6.海外攬才拓展國際人才來源：配合產業需求，辦理客製化攬才團。結合國內半導體產學單位共赴東南亞國家延攬人才，114 年已促成 318 位國際優秀人才投入我國半導體產業，持續強化我半導體全球布局之人才量能。
- 7.開發新化合物半導體技術：開發符合車規可靠度之 1.7kV 化合物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技轉國內電源系統廠進入美國車廠供應鏈；研發高頻氮化鎵 8 吋元件製程，協助國內矽基板業者增值轉型發展新產品；鏈結國內自主射頻前端晶片模組產業鏈，助攻國內三五族晶圓代工及系統業者切入低軌衛星市場。
- 8.布局量子關鍵技術：配合國科會與中研院開發量子電腦周邊關鍵技術，建置超導 10 qubits 之微波控制電路整合關鍵技術，以國內成熟 28nm 製程，選用國產材料並低溫驗證，完成首例低溫控制模組。

(二)AI 產業

- 1.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設置輔導總團，規劃北、中、南、東 4 個區域輔導中心，透過跨部會協同，整合為七大措施既有的輔導量能，同時規劃 41 個次產業分團，透過跨區域、跨產業需求交叉比對，主動出擊輔導全臺業者，輔導內容涵蓋基礎診斷、工具導入至人才培育，加速協助業者導入 AI 技術。
- 2.聯合公協會、法人、學校等，共同推廣並輔導企業運用 AI，透過公佈 AI 導入指引、籌組專家輔導團進廠諮詢診斷、提供線上 AI 工具庫等作法，已普及擴散 14,424 家次。
- 3.建立示範案例：開發 AI 自主研發技術，建立產業資料及行業別模型、產業 AI 解決方案、雲端服務平台，降低中小企業 AI 運行環境之建置與使用門檻，帶動投資 4.3 億元。
- 4.培訓 AI 應用人才：以多元方式辦理培訓，課程模式包括在職菁英、AI 種子 3 日班、線上課程、企業包班及長時數班，培訓 AI 應用人才合計 14,928 人次。
- 5.辦理建置 AI 試產線：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製程 AI 技術開發新產品及培育 AI 實作人才。開放研發法人 85 條試產線，並已協助完成 150 件企業合作開發案，AI 應用人員培訓 501 人。

- 6.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自 114 年開辦，設有初級與中級，累計近 1.4 萬人參與，其中 6,504 人通過，並有 729 家企業將 iPAS 納入人才選訓用指標，承諾優先面試/聘用/加薪予 iPAS 獲證者。
- 7.拓展產業應用：針對半導體檢測中製程缺陷、異物及微粒等易混淆瑕疵類型，導入生成式模型之高效微調與影像修復技術，進行合成瑕疵資料擴增，僅需原始標註資料約 1/9，即可完成模型訓練；結合鑑別式 AI 應用，檢測準確率可達 95%，並已實際導入國內半導體測試業者，提升檢測效率與良率。
- 8.推動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推動美光、輝達、超微等 3 家國際大廠在臺設立高端研發中心，在臺深耕前瞻技術並與我國產業合作，提升臺灣全球最先進記憶體製程技術、AI 軟硬體核心及先進晶片與異質封裝研發能量，累計與臺廠技術合作 215 案、新增研發投資 583 億元、衍生製造投資 4,991 億元、新聘研發人力 1,596 人、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逾 16,000 人次。

(三)次世代通訊及資訊數位產業

- 1.開放網路產業技術發展：
 - (1) 發展開放網路國際互通能量：透過開放網路驗測平台輔導 8 家臺廠通過國際互通相容測試，獲取 TIP 組織認證並上架至 TIP 線上市集 (TIP Exchange)，爭取國際合作商機。
 - (2) 接軌商用發展：輔導 12 家網通業者與系統整合、應用服務及場域主跨業合作，引導開發 13 項 5G 專網增值應用服務，帶動 5G 產業相關投資額累計達 58 億元，累計衍生價值達 228 億元。
 - (3) 國際輸出：協助 3 家臺廠獲取歐、美、英、日等業者訂單，共計獲取 1.4 億元國際訂單商機；並促成 1 家網通廠基站射頻設備成功爭取美國開放網路電信基礎建設開發訂單約 11 億元。
- 2.帶動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躍升並鏈結國際：自主研發國內首套 32T32R Massive MIMO 5G O-RAN 端對端基站雛型產品，並於 114 年 3 月鏈結啟碁與明泰等廠商策略聯盟 KYOCERA 組成 O-RU Alliance，共同進軍日本運營商 SoftBank 與 KDDI，爭取公網商機。同年 8 月完成國內第一套中型網路智慧組網解決方案，提供智宏網鏈結蒙古運營商 (Mobicom) 開發海外市場。
- 3.開發 6G 雛型系統與非地面基地台關鍵技術：於 114 年巴塞隆納世界行動通訊大會與 COMPUTEX 展示自主技術階段性成果，成功運用聯發科手機直連 Airbus、OneWeb 低軌衛星並完成通話與驗測。研發 6G 基地台射頻晶片雛型，並與穩懋合作晶片下線，整合陣列天線模組，12 月於 Globecom 向國際公開展示。

- 4.推動跨國 6G 合作：建構臺歐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以法人科專偕同業者包括稜研、円通、明基材參與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支持之全球最大 6G 實驗網計畫，於 114 年 5 月在西班牙 Malaga 實驗場域建置我國自主研發的 4 項 6G 技術雛型系統，並與歐洲電信商 Telefonica、Nokia、Keysight 等國際公司合作驗測。
- 5.依據國際組織規範，提供業者可依循之技術標準及驗測服務：配合 3GPP 及 O-RAN 聯盟等之標準期程，提供業者可依循之技術標準及驗測服務，從 113 年至 114 年間，已協助 6 家業者包括和碩、鴻海、仁寶等共 9 件產品取得國際聯盟產品驗證。
- 6.輔導產業接軌 6G 標準發展：114 年輔導 10 家電信與網通業者參與國際通訊標準組織（如 3GPP 等），提出 21 項標準提案，強化臺灣在國際標準規格話語權。
- 7.研發具備國際標準互連介面之自主低軌衛星地面設備：開發地面設備與射頻前端核心晶片，建立技術自主能量以協助補足產業缺口。從 110 年至 114 年間，地面設備系統關鍵晶片與模組已技轉 26 件，協助共 6 家業者建立固定式衛星地面設備整機研製能力。
- 8.促進衛星通訊業者打入國際衛星供應鏈：
 - (1) 提升我國衛星地面終端設備系統整合供應能量，透過補助政策工具，自 110 年至 114 年累計輔導 17 家臺廠成功研製家用、車用、海事、飛行器用國產終端設備，其中 2 家臺廠獲得獲取國際衛星商測試訂單約 2.4 億元。
 - (2) 協助業者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自 111 年至 114 年每年帶領臺廠以參與「Satellite」等大型國際展會，累計帶動 55 家地面設備零組件商，切入國際前三大低軌衛星商供應鏈，促進累計衍生投資額達 80.79 億元，總產值達 2,771 億元。

(四)軍工產業

- 1.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確立三大政策目標(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及四大推動策略(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產業發展。
- 2.本部推動成立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截至 114 年 12 月已集結超過 260 家業者參與，並與 8 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促成超過 35 項國際合作案，海外訂單達 38 億元，114 年國內整體無人機產值已達 129 億元。

- 3.透過「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補助資源，挹注業者開發軍用商規、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 AI 技術暨應用，114 年共核定 19 案。
- 4.114 年推動耐衝擊合金鋼材、輕量鋁基碳化物複材以及載具用微型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並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估計促成廠商投資達 8,60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達 3,800 萬元以上。
- 5.推動漢翔公司高教機結構與零組件釋商國內業者生產，已協助 136 家業者與漢翔簽署委託製造合約，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量產 52 架高教機交付空軍，強化國內軍民用航太能量並擴大產業規模。
- 6.協助業者投入船艦系統整合與核心技術開發，建立軍用驗證與認證能量，國內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達 1,178 億元，截至 114 年已累計 145 艘艦艇交船，提升國防船艦產業的能量。

(五)安控產業

- 1.114 年 5 月「臺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期間，舉辦國際商機媒合交流會，邀請新加坡、日本、泰國、印尼等系統整合商及經銷商共計 9 家國外買主參加，與我國 12 間安控代表業者媒合，共促成 18 筆國際訂單，涵蓋東南亞、東亞、北美、歐洲等 7 國市場，總計訂單金額約 1,900 萬元。
- 2.以「高安全性需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為參考場域，推動安全監控場域高值化技術輔導案，協助宏碁、安恩嘉、勝品、利凌、茂德、方見、德勝、陞泰、旭呈等 11 家安控相關業者於關鍵基礎設施場域，發展 AI 技術智慧安控整合方案，達成捷運(陸)、港口(海)、無人機(空)等重大場域智慧應用，並取得場域方對本案合作及衍伸合作訂單，計 2.53 億元。
- 3.合計帶動產業效益(產值、國內外訂單)計 2.72 億元，形塑安控出口高值信賴架構。

(六)生技醫藥產業與精準健康產業

- 1.114 年促成國內生醫投資 321.49 億元，並促成宇越生醫與馬商 Cell101 之 CAR T 癌症免疫治療應用之國際合作 1 案，協助廠商爭取國際訂單 1,217.17 萬美元。
- 2.輔導醫材產品國外市場上市申請 6 案，醫療器材/數位醫療臨床場域驗證國內 2 案及國外 1 案，協助國內創新醫療產品建立臨床效益、成本效益與健保財務影響分析等實績 2 案。

- 3.技術輔導國內廠商藥品開發 3 品項，完成高值藥品臨床試驗 2 項，協助廠商進行外銷國查核 1 件。另透過高值藥品主題式補助，協助 2 家業者送查驗登記申請。
- 4.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醫藥開發。截至 114 年底共有 232 家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599 項審定為生技醫藥品項。
- 5.開發全球第一個整合微創手術、超音波影像與演算法之智慧射頻熱消融系統，技轉 ICT 大廠。已取得臺灣、美國及馬來西亞上市許可，並已納入健保給付(電極直針 18,800 點)，完成 29 案成功病例。開發腦科醫材核心晶片、侵入式醫材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15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促進投資達 18 億元。

(七)電動車產業

- 1.114 年已累計輔導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及總盈汽車 5 車廠共 13 車款符合 10 項電動大客車國產化要求，114 年度共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1,507 輛，衍生累計促成業者在臺投資 335 億元設置整車廠(中港產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新竹新埔)及車用電池廠(和發產業園區、彰濱產業園區)。
- 2.已推動鴻華、中華 2 家車廠在臺生產電動車，其中鴻華電動小客車 Model C(n7) 114 年領牌 3,429 輛(國內電動車銷量僅次於 Tesla Model Y)，創造產值 27 億元、促進投資 8 億元。
- 3.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增加民眾使用意願：114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告「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加碼汰舊換新補助，114 年已補助購車 38,026 輛、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542 座、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 238 家次及維修診斷工具 1,623 家次。
- 4.輔導偉兒達公司打造首款高性能 E-Road 電動輔助公路車，透過導入 AI 學習與人因資料庫，將原來需耗時 5 天車架開發，縮短至「最快 5 分鐘」；另推動愛地雅公司及其供應鏈廠商申請以大帶小補助計畫，建置智慧噴塗線、生產資訊與排程優化等系統，降低人力成本約 257 萬元，噴塗線稼動率由 30%提升至 70%。

(八)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均衡臺灣發展：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整合產業升級、園區建設與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本部主責之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強化 AI 與大健康產業及水電韌性；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推動精密製造轉型。整體政策有效帶動投資、就業與區域發展，穩健推動國土均衡與永續目標。

二、投資臺灣、布局全球，打造經濟日不落國

(一)多元經貿夥伴關係，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

- 1.透過多邊場域推動經貿工作，積極為我商爭取權益：在多邊場域，積極參與 WTO 及 APEC 會議及活動，以掌握國際經貿議題最新進展，與各會員深化交流合作，並關切其他會員不符 WTO 規範之貿易政策或貿易救濟措施，積極為我商爭取權益。
- 2.持續推動加入 CPTPP：CPTPP 成員國持續處理新入會申請案，以顯示其擴大協定成員之決心。我國將持續努力，透過強化與相關國家的經貿合作關係及多元管道爭取支持，為加入 CPTPP 創造有利條件。

(二)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1.歐美地區

- (1)強化臺美產業鏈結：持續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已與美國 13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並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美國場」，邀請各州政府代表來臺出席活動及介紹各州投資環境，另有 15 家美商來臺，與 117 家臺灣業者進行 153 場次一對一洽談。
- (2)辦理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TID)：雙方就與貿易相關之氣候措施、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經濟安全、半導體供應鏈韌性等策略性議題深入交流，深化臺歐經貿關係。
- (3)辦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IPD)：雙方就機器人、中小企業國際化、電子發票及循環經濟等議題深入交流，強化臺歐產業鏈結。

2.日本

- (1)深化臺日產業合作：設立「駐福岡辦事處經濟組」及「福岡臺灣貿易投資中心」，協助臺日在九州地區之半導體等供應鏈合作；另協助臺日半導體廠商成立「臺日半導體科技促進會」，以及辦理「臺日半導體產業交流會」，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 (2)推動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114 年於日本、印度及越南辦理媒合活動，共計媒合成功 12 案，促成臺日雙方於汽車零配件、塑膠配件、影像設備及家居用品等供應鏈合作，有助臺商打入日商在東南亞供應鏈並拓展新興市場。

- 3.新南向國家：114 年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達 2,147 億美元，較 113 年成長 25.4%；其中出口金額達 1,357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亦較 113 年成長 31.2%，對新南向地區享有貿易順差 566 億美元。此外，對新南向地區投資持續熱絡，114 年赴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 59.5 億美元，占當年度我國整體對外投資比重達 15%。

4.邦交國鞏固邦誼：召開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行政管理委員會、臺貝(里斯)ECA 技術及經濟合作委員會、臺史(瓦帝尼)經技合作會議、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臺巴(拉圭)ECA 第8號決議文自114年7月5日生效，調降巴國19項產品輸臺優惠關稅。

(三)協助業者分散市場，布局全球爭取商機

- 1.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加強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爭取海外訂單；另積極提供數位創新服務，輔導業者運用數位拓銷能力，提升數位貿易競爭力，並持續辦理 AI 人才培訓業務。
- 2.114 年總計辦理 86 項拓銷活動，服務我商逾 7.4 萬家次，促成接洽買主逾 6.3 萬家次，包含促成 3,736 家買主對臺採購，協助布建通路 163 家次，廠商滿意度逾 9 成，促成廠商成功案例 250 案，培訓企業人才 3,218 人次。
- 3.為協助臺灣廠商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深入瞭解美國關稅政策潛在影響，舉辦系列研討會，鏈結新興市場商機與投資實務，提升臺商全球布局經營韌性與靈活性，114 年計辦理 11 場活動。
- 4.推動海外產業聚落：透過海外貿易投資中心的建立，協助有海外投資需求的臺商排除投資障礙；本部已於捷克布拉格、日本福岡、美國德州達拉斯及波蘭華沙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提供臺商投資落地諮詢一站式服務。持續掌握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於海外布局投資動向，提供必要協助。
- 5.本部於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馬來西亞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透過專人提供 6 國專業投資諮詢及引介服務，114 年計提供 1,566 件諮詢服務。
- 6.114 年持續提供全球 89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重點國家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新南向國家適合進駐之工業區及產業地圖等資訊，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與進行投資評估。

(四)強化貿易管理及高科技出口管理

- 1.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採行具體管控措施，防杜違規轉運，保護我國合法廠商權益，維護我國國際信譽及經貿利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25 場宣導會及 5 場美國律師線上說明會，宣導並說明原產地認定規則、防杜洗產地管理措施，強化業者法令遵循意識及協助業者瞭解美國最新制度及資訊。
- 2.為避免我商涉入與武器擴散相關之可疑交易，遭受國際制裁，及維護我國國際信譽。114 年配合增列專屬稅號，於同年 4 月公告修正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S01)、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S03、S04)；另

每年檢討修正我國軍商兩用貨品清單，於 11 月預告修正，訂於 115 年 1 月底公告實施。

3.另為協助廠商瞭解我國及國際出口管制規定，114 年主動舉辦 20 場次宣導會，部分場次邀請國外政府官員、律師向業者說明相關國際法規，協助我商法規遵行。

(五)擴大內需，吸引國內外旅客在臺觀光消費，提升商業服務附加價值

1.擴大內需消費

(1)協助餐飲業者進行品牌優化、智慧科技導入及產品試銷與通路拓展，帶動營業額提升 1.46 億元，並辦理美食主題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引導消費人潮，帶動餐飲週邊商機。114 年辦理婚宴嘉年華、參與臺灣美食展設立臺灣好食館、舒食盒餐暨優質鍋物嘉年華、麻油料理擂台競賽等活動，共吸引逾 52.8 萬人次參與，帶動營業額達 4.51 億元。

(2)強化觀光導向商圈輔導，以廊帶串聯跨區域商圈合作，結合旅行社觀光推廣商圈節慶文化活動，並搭配展會推廣數位福袋，行銷商圈特色，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逛商圈消費。114 年辦理商圈實體及線上行銷活動累計 786 場次，帶動營業額約 13 億元，數位福袋串聯 156 處商圈導入，涵蓋 1,631 店家，總瀏覽數突破 3.8 萬次，吸引顧客互動並促進商圈消費與曝光。

(3)串聯國際會展、賽事及文化活動等，結合交通配套、商店優惠及特色美食，推播「遊食購」便利消費資訊，擴大導購效果；搭配工具機展、智慧城市展、自行車展、汽機車展、電腦展、食品展、自動化工業展、半導體展及醫療科技展等國際性大型會展活動期間，結合店家優惠方案、商圈數位福袋等，引導旅客體驗臺灣特色商圈及餐飲服務，促進消費金額 3,900 萬元。

2.推動服務業 AI 轉型及人才培育

(1)依商業服務業規模及數位能力分級輔導，以產業痛點出發、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合適的 AI 工具，蒐集數據掌握庫存、商品銷售、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引流導購、精準行銷等，提升營運效率及產業競爭力。114 年計協助逾 1.2 萬家業者導入 AI 應用。

(2)為協助企業及從業人員掌握必要 AI 應用技能，規劃從基礎到進階的三大課程路徑，包括 AI 基礎素養、情境實作課程、企業導入工作坊，以滿足不同層級之人才需求，促進服務業 AI 化，協助企業推動 AI 應用轉型。114 年共辦理 97 班課程、8,394 人次完訓。

(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 1.因應美國關稅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挑戰，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5 日核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 116 年，並擴大適用至全球海外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協助企業加速在臺投資，掌握 AI 等新興技術與朝向節能轉型。
- 2.迄 11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701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為 2 兆 5,69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16 萬 2,041 人。
- 3.三大方案引導高附加價值產品移回臺灣生產或導入智慧製造，使我國產業供應鏈更加完整，同時帶領產業從事數位轉型、綠色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114 年度代表性投資案例：114 年 6 月緯創資通全球營運總部竹北 AI 智慧園區開幕、114 年 6 月晶兆成科技新竹廠完成產線擴增、114 年 9 月科達製藥桃園新廠落成、114 年 12 月惠特科技臺中總部大樓落成等。

(七)持續吸引僑外商投資

- 1.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投資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服務，並關懷投資情形，加強跨部會協處機制，加速落實在臺投資。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 舉辦「2025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計掌握 25 家廠商，未來投資金額約計新台幣 1,602 億元，並與其中 11 家代表性歐美日韓國際大廠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活動計吸引近 300 人出席。
 - (2) 重要案例：包括全球智慧電源管理公司美商伊頓引入高階不斷電系統和電源模組並擴充在臺產能、全球水處理與循環解決方案領導商美商藝康將在臺設立首座研發設計中心、全球最大玻璃基板製造商美商康寧將持續擴增在臺規模及評估引入相關事業團隊、比利時化學公司蘇威將擴充在臺先進化學品產能等。

三、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提升中小微企業員工薪資水準，落實創新及包容性成長

- (一)本部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透過「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發展國內外通路，同時提供優惠貸款、租稅優惠、額外信保額度等措施作為配套，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協助，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成長。
- (二)自 114 年 1 月 14 日啟動至 12 月 31 日為止，總計諮詢及輔導中小微企業 24 萬 7,830 家，創造產值 97.46 億元，核貸金額 1,785.1 億元。

- 1.數位轉型：諮詢及輔導企業 43,378 家，培育數位轉型 277,397 人次，創造產值 45.91 億元，節省成本支出 4.46 億元。
- 2.淨零轉型：諮詢及輔導企業 92,097 家，創造產值 7.66 億元，減少碳排放 20.6 萬噸 CO₂e，節電量 3.63 億度，減少電費支出 15.6 億元。
- 3.通路發展：諮詢及輔導企業 10,067 家，創造產值 43.89 億元，節省成本支出 2.83 億元。
- 4.數位人培：結合開課機構 318 家，開設課程 2,599 門，提供軟體工具 866 個，申請家數 32,266 家。
- 5.優惠貸款：核准件數 68,656 件，核准金額 1,785.1 億元。
- 6.租稅優惠：申請適用家數 1,366 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 106.44 億元，受惠加薪基層員工 31,769 人。
- 7.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用保證額度：承保戶數 3,012 家，融資金額 88.55 億元，受惠員工 18,739 人，平均加薪 9.5%。

四、確保供電穩定，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與深度節能

(一)確保供電穩定：114 年新增大潭九號機、興達新一號機及豐德三號機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352 萬 3,600 瓩)，同時持續精進歲修機組排程，並結合需求面管理措施(如新時間電價、需量反應等)，備轉容量綠燈(10%)以上天數達 342 天，整體供電情勢穩定。

(二)推動二次能源轉型

1.多元綠能

- (1) 太陽光電：114 年太陽光電單年度併網量達 1.19GW，累積設置容量達 15.5GW，為 105 年(1.245GW)的 12.4 倍，屋頂型光電已達 9.9GW，約占整體太陽光電設置容量之 64%，地面型光電達 5.57GW，本部將持續擴大推動措施(如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光電補助)及完善建置環境(如透過法規要求地面型光電於申設階段即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致力達成我國能源轉型目標。
- (2) 離岸風電：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階段策略推動，目前示範及潛力場址已完成 7 座風場建置，114 年累計完成設置 474 座風力機，設置容量達 4.4GW，整體建置量為全球排名第五。
- (3) 地熱發電：於推動面，行政院已定期召開地熱發電進度會議，針對地熱推動過程跨部會議題(如部落諮商、國家公園)，共同協調推動辦理方向；於法制面，公告「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明訂應公開之計畫內容，完善業者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並預告修正「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增加地方政府招商誘因，鼓勵地熱發電結合在地產業朝規模化發

展。114 年底地熱能發電累計設置容量達 12.94MW，較 113 年新增 5.45MW。

(4) 小水力：114 年度規劃「小力發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健全法治與發展環境、推動案場納入社區參與機制及擴大盤點潛力場域為主軸進行推動，透過與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合作盤點潛能場域，並預告「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鼓勵納入公民參與、環境友善及複合利用等項目，以加速推動小水力案場建置。114 年底小水力發電累計設置容量達 182.15MW。

(5) 生質能

A. 114 年新增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申請沼氣發電設備補助並審核通過，該廠為傳統污水處理場轉型為沼氣發電綠能發電之示範案例，預計可帶動國內其他廢(污)水處理場轉型發展沼氣發電。114 年底沼氣發電系統補助計畫累計核定通過 11 案，累計設置容量 2.7 MW。

B. 本部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再生能源躉購費率，「114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於 114 年 1 月 2 日公告，整合農業廢棄物與農林植物兩分類，名稱修訂為「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並歸類至生質能類別，以持續提供多元設置誘因及推動再生能源設置。

(6) 氫能

A. 完成混氫氨發電應用測試：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完成 7~10%混氫發電機組測試，林口電廠完成混氫機組發電可行性評估。

B. 建置基礎設施：中油公司 114 年 12 月 11 日於高雄楠梓啟用首座加氫站。

C. 提供加氫站補助：為推動國內氫能車輛使用氫燃料之發展，藉由補助方式降低初期發展氫能車輛使用氫燃料之售價，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要點」。

D. 推動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全臺共計 49 個案場，總建置量累計達 5.49MW(含建置中 2.037MW)。推動分散式電源之布建，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修正案，透過優化補助機制及新增專案型補助 2MW 以上之大型案場設置，並以 AI 產業、資料中心、半導體等高用電產業為推動重點。

2. 深度節能

(1) 深度節能 113 至 114 年累計節電達 108.95 億度(目標 103 億度)，達成率約 106%，相當於 262 萬個家庭的年用電量。

- (2) 依據用戶用能特性搭配節電輔導團分群推動，媒合 ESCO 協助落實系統性節能，114 年已全數完成 379 家公營事業節電輔導，並輔導民營企業達 5,174 家。
 - (3) 114 年家電汰換補助累計達 165.6 萬台，相較 113 年同期申請量成長 8.14%。
 - (4) 114 年提升實施冷氣、電熱水瓶、儲備型電熱水器、馬達 IE4 等設備之新能源效率基準。
- 3.科技儲能：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核定「科技儲能補助計畫」，本部後於 12 月 19 日公告「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針對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產業用戶，補助設置採用國產電池芯之儲能設備，促使用戶進行用電管理及尖離峰移轉；並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針對產業園區宣導相關資訊，計 10 場次說明會。
- 4.強韌電網：持續配合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及「加強防衛」等三大主軸進行，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阻止供電事故擴散。並進一步支撐再生能源的併網整合與電網端儲能，從根本改善整體電網體質，逐步達到電網分散及區域穩定供電，且同步提升設備穩定及防衛縱深等目標，達到穩健電網體質，提升整體電網韌性。累計至 114 年底，已完成 39 項子計畫、123 件工程，執行進度達總目標 37.16%。

五、打造穩定供水環境，增加防洪韌性

(一)打造穩定供水環境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及科技造水：大安溪伏流水、烏溪二期伏流水及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可增供水量 19 萬噸/日；另新竹及臺南海淡廠已進入施工階段。
- 2.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曾文南化聯通管之南化複線原水及清水管共構段完成試通水，及高雄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已完成，可提升區域水源調度能力 89.34 萬噸/日。
- 3.加強水庫清淤及保育治理：以多元方式辦理水庫清淤，清淤量達 2,290 萬立方公尺；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已完成，可增加石門水庫每年 4.10 萬立方公尺土砂去化效率；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已完成，可有效提升曾文水庫清淤效能。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完成控制土砂量 1 萬立方公尺、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17 場、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21 處。
-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204 件、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24 件，總計改善 10,998 戶民眾用水。

5.推動產業使用再生水：桃園桃北及臺南仁德再生水廠總計增供 3 萬噸 /日再生水供產業使用。

(二)增加防洪韌性

- 1.持續辦理水環境建設及河川環境管理：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60.38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24.15 平方公里；完成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 17.26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25.13 平方公里；完成 10 處水環境改善，營造親水空間 51.30 公頃；加強中央管河川灘地種植管理及防制措施，並辦理河槽穩定作業、河道浚深水覆蓋及高灘培厚綠覆蓋等措施，揚塵抑制總面積為 5,494 公頃。
- 2.推廣在地滯洪、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推動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150 公頃及高雄市美濃溪 100 公頃在地滯洪，以有才寮排水為例，雲林縣褒忠鄉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事件，褒忠雨量站 12 小時雨量 134.5mm，因在地滯洪蓄積雨水約 55 萬噸，降低有才寮排水水位，使當地無淹水。另完成 15 件逕流分擔案件審議工作，公告 2 件逕流分擔計畫及 10 處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完成 2 處逕流分擔措施。修正發布 2 項法規命令，將一般開發案件出流管制門檻由原本 2 公頃調整為 1 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的新建建築物，出流管制門檻調整為更嚴格的 0.2 公頃，以加大出流管制力道。
- 3.運用科技智慧防災：完成部署 2,055 支淹水感測器，透過水情影像雲端平臺收集 9,365 支攝影機的影像，實現即時監控與 AI 影像辨識淹水資訊；預先配置 1,745 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與 22,664 公尺防水擋板，隨時支援抽排水任務。
- 4.馬太鞍溪災害搶修險：馬太鞍溪光復堤段完成 5 公尺高臨時堤防，由鼎塊、太空包及土堤組成 3 層保護，並增加鋼網與噴凝土進行土堤表面抗沖刷處理；另馬太鞍溪緊急疏濬，累計執行約 675.31 萬立方公尺。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部分，動員人力機具搶修並浚挖河道，已完成短期臨時土堤，後續將往下游新建保護工銜接萬榮堤防，確保左岸沿線無防洪缺口。

伍、綜合意見

面對全球 AI 浪潮及國際供應鏈重組趨勢，本部將即時掌握國際情勢的變化，並已成立經濟及產業發展諮詢會，建立與產業的系統性意見交流平台，藉由持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強化能資源供應韌性、深化投資與國際經貿合作，打造臺灣成為全球信賴的經貿夥伴。

- 一、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落實五大信賴產業：編列「韌性特別預算」，加強產業研發升級補助，並透過「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加速百工百業升級及 AI 應用技術落地；持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強化在地供應鏈韌性與國際合作；布局生技醫藥、電動車等未來關鍵產業，奠定未來產業中長期發展基礎。

二、充分滿足國人用電，擴大 ESCO 服務能量，落實能源二次轉型：延續能源轉型方向，積極發展多元綠能，持續優化相關推動機制及配套，以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此外，透過扶植 ESCO 落實深度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加強科技儲能、布建防災型微電網及強韌電網，以穩定供電。

三、以市場為導向，推動「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行銷全世界」

(一)強化整體臺商海外拓銷，加強設展補助，設置旗艦臺灣館，並在美國、日本、波蘭、菲律賓舉辦臺灣形象展，加速產業全球布局；落實臺美投資貿易協議、強化雙向合作，與歐洲、日本聚焦半導體、矽光子、機器人、無人機等產業合作；結合半導體、資通訊產業優勢，鎖定潛力外商，加速推動在臺投資。

(二)強化大型會展與商圈店家媒合力道，辦理主題式美食活動與多元數位行銷，帶動整體買氣，活絡內需消費；促進商業 AI 應用及人才培育，加速低碳轉型，發展商業智慧升級，強化服務業韌性；推動服務業品牌布局全球多元市場，擴大國際版圖，優化服務業經營與拓展能力。

四、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優化資金融通環境，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與淨零雙轉型，提升經營韌性及競爭力；建構新創與企業共創生態系，打造城鄉特色產業，兼顧包容與永續。

五、完善供水環境，提升防洪韌性：透過多元水源開發、系統串聯整合及科技造水，全力支持產業發展所需用水，促進整體供水穩定性與調適能力；運用智慧科技及公私協力強化整體防災效能，優化災前、災中預警與應變作業，以及早掌握淹水情形以降低災損，並於颱風豪大雨期間能迅速投入應對。